

代码	债券简称
149848.SZ	22 吉电 G1
148096.SZ	22 吉电 G2
148530.SZ	23 吉电 GCKV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电股份）对外发布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18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848.SZ
债券简称	22 吉电 G1
债券期限（年）	5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	-----

(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二期）

债券代码	148096.SZ
债券简称	22 吉电 G2
债券期限（年）	3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

(三)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530.SZ
债券简称	23 吉电 GCKV01
债券期限（年）	3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峰

注册资本：362,727.0626 万元

设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邮政编码：130022

公司网址：www.spicjl.com

电子信箱：jdgf@spic.com.cn

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爽，董事会秘书，0431-81150932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实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火电、新能源、绿色氢基能源、电站服务等领域。报告期末，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 1444.11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 1114.11 万千瓦(风电 371.81 万千瓦、太阳能 739.30 万千瓦、生物质 3 万千瓦)，占总装机比例 77.15%:火电装机 330 万千瓦，占比 22.85%。供热面积近 7000 万平方米，均为所在城市主要热源。公司聚焦“新能源+”、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持续调结构、优布局，新能源融合式大基地在吉林、山东、广西、贵州等地加快落地。连续多年进入“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2024 年位列 247 名;绿色氢基能源引领行业发展，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被国家发改委评为“清洁低碳氢能创新应用工程”，加快布局绿醇、绿航油等示范项目，推动绿色氢基能源集群发展。

表：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20.11	87.42	117.39	81.28
热力	12.70	9.24	10.57	7.32
其他	4.58	3.33	16.47	11.40
营业收入合计	137.40	100.00	144.43	100.00

表：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79.22	78.90	76.11	70.97
热力	17.42	17.35	15.95	14.87
其他	3.77	3.75	15.18	14.15
营业成本合计	100.41	100.00	107.23	100.00

表：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	40.89	34.04	41.28	35.16
热力	-4.72	-37.14	-5.38	-50.92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其他	0.82	17.81	1.30	7.87
合计	36.99	26.92	37.19	25.75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8,296,377.32	7,675,138.56	8.09%	-
总负债	5,806,390.26	5,701,559.07	1.84%	-
所有者权益	2,489,987.06	1,973,579.49	26.17%	-
营业收入	1,373,973.94	1,444,259.97	-4.87%	-
营业成本	1,004,098.89	1,072,343.66	-6.36%	-
利润总额	199,806.21	189,810.68	5.27%	-
净利润	168,705.90	156,316.10	7.9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23.92	90,841.77	21.01%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7,442.54	544,520.35	0.54%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4,010.93	-580,963.29	19.46%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4,151.22	26,826.37	362.80%	主要系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
流动比率（倍）	0.54	0.63	-14.29%	-
速动比率（倍）	0.53	0.62	-14.52%	-
资产负债率（%）	69.99	74.29	-5.79%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具体运营情况见本章“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特殊品种债项跟踪情况如下：

1、22 吉电 G1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投放 94,750 万元用于风力发电项目，4,750 万元用于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300 兆瓦风电项目，该风力发电站项目总投资为 226,500.00 万元，项目已建成运营，2024 年度上网电量为 63,500.88 万 kWh。

（2）江西兴国大水山、莲花山风电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37,785.00 万元，项目已建成运营，2024 年度合计年上网电量为 68,235.52 万 kWh。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项目 2024 年度上网电量合计为 131,736.40 万 kWh，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 2024 年度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



量)98.81 万吨, 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39.61 万吨, 减排 SO_2 109.34 吨, 减排 NO_x 175.21 吨, 减排烟尘 22.40 吨。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 464,285.00 万元, 募集资金中 9.475 亿元用于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 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 2024 年度已建成项目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量)20.34 万吨, 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8.05 万吨, 减排 SO_2 22.21 吨, 减排 NO_x 35.59 吨, 减排烟尘 4.55 吨。

2、22 吉电 G2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投放 7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区域的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 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绿色产业领域运营的流动资金及偿还绿色产业领域借款本息。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大雪山青海都兰路北村风电场工程 49.5 兆瓦项目, 总投资 45,637.05 万元, 项目已经建成运营, 2024 年度上网电量为 8,640.56 万 kWh。

(2)天津崔黄口镇华信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装机规模 50 兆瓦, 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运营, 2024 年上网电量 6,691.21 万 kWh。

(3)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共涉及 18 个地区, 其中部分地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安徽省-宿州市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总投资为 41,068.20 万元, 目前已经建成运营, 2024 年上网电量约为 14,714.86 万 kWh。

河北省--献县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总投资为 40,271.50 万元, 目前已经建成运营, 2024 年度上网电量约为 14,048.63 万 kWh。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项目 2024 年度上网电量为 143,895.05 万 kWh, 经测算, 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已投项目 2024 年度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06.49 万吨, 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43.27 万吨, 减排 SO_2 119.43 吨, 减排 NO_x 191.38 吨, 减排烟尘 24.46 吨。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 432,588.39 万元,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7 亿元用于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 按照实际使用资



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2024 年度已投项目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4.24 万吨，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6.04 万吨，减排SO₂16.67 吨，减排NO_x26.71 吨，减排烟尘 3.41 吨。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有助于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光伏产业与乡村振兴的进一步融合，通过产业的投入包括风电场、光伏电站开发阶段的施工和后期的运行及维护，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解决无电人口和贫困地区用电，提升脱贫基础设施等。

3、23 吉电 GCKV01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4.7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下属子公司清洁能源类绿色项目的前期借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绿色产业领域运营的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 13 个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涉及 5 个省市。其中部分地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 河南省-商丘市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的部分县区，项目总投资为 16,800.00 万元，目前已经建成运营，2024 年上网电量约为 8,323.84 万 kWh。

(2) 山东省—枣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部分县区，项目总投资为 20,200.00 万元，目前已经建成运营，2024 年年上网电量约为 7,758.30 万 kWh。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项目 2024 年度上网电量为 103,514.60 万 kWh，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已投项目 2024 年度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量)77.85 万吨，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31.13 万吨，减排SO₂85.92 吨，减排 NO_x137.67 吨，减排烟尘 17.60 吨。23 吉电 GCKV01 已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74,200.00 万元，募集资金 47,800.00 万元用于上述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2024 年度已建成项目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3.67 万吨，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5.40 万吨，减排SO₂14.91



吨，减排 NOx23.89 吨，减排烟尘 3.05 吨。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有助于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与乡村振兴的进一步融合，通过产业的投入包括光伏电站开发阶段的施工和后期的运行及维护，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解决无电人口和贫困地区用电，提升脱贫基础设施等。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类债券，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科技创新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继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吉电 G1 和 22 吉电 G2 和 23 吉电 GCKV01 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吉电 G1 和 22 吉电 G2 和 23 吉电 GCKV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偿债计划、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9848.SZ	22 吉电 G1	2024-03-18	5 年	-	2027-03-18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付息工作
148096.SZ	22 吉电 G2	2024-10-24	3 年	-	2025-10-2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付息工作
148530.SZ	23 吉电 GCKV01	2024-12-01	3 年	-	2026-12-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2 吉电 G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22 吉电 G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3、23 吉电 GCKV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相关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22 吉电 G1、22 吉电 G2 和 23 吉电 GCKV01 未设置特殊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22 吉电 G1、22 吉电 G2 和 23 吉电 GCKV01 不涉及特殊约定事项。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吉电 G1、22 吉电 G2 和 23 吉电 GCKV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相关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